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129號

原告	施怡仁
	劉奕青
	許耀坤
	林宥辰
	吳冠霖
	賴哲文
	雷志賢
	陳永芳
	萬鴻一
	紀炘晨
	林帝佑
	邱美婷
	蕭培源
	陳彥安
	林千峯
	孫淑芳
	廖子瑜
	鄭濤
	廖毓君
	邱晟
	邱凱
	陳韋如
	徐慧婷
	賴欣怡
	劉志聰
	戴惠如
	林宜燕
	張邦彥
	梁豈瑋
	陳義松

黃郁文
鄧智擎
陳進成
盧冠宏
徐儷芳
白佩玉

前36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詹翔達

被告 力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素媛

訴訟代理人 鄭華合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

理 由

本件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業於民國110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定於110年4月15日宣判，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有再行審理之必要，爰命再開辯論，並指定110年6月17日下午4時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為言詞辯論。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3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凱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3 日

書記官 涂菀君